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31,2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2,95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6,8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約68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69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盈利0.0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131,256	152,950
服務成本		<u>(117,874)</u>	<u>(133,743)</u>
毛利		13,382	19,207
其他收入	5	8,061	10,026
行政開支		(28,286)	(28,465)
財務成本	6(a)	<u>(88)</u>	<u>(6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6,931)	7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70</u>	<u>(23)</u>
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6,861)</u></u>	<u><u>680</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9		
— 基本		<u><u>(0.69)</u></u>	<u><u>0.07</u></u>
— 攤薄		<u><u>(0.69)</u></u>	<u><u>0.0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1,661</u>	<u>2,116</u>
流動資產			
存貨		796	2,2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0,828	51,263
合約資產	11(a)	17,990	28,739
可退回稅項		203	—
銀行及手頭現金		<u>65,023</u>	<u>88,370</u>
		<u>134,840</u>	<u>170,5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274	19,157
合約負債	11(b)	379	178
租賃負債		<u>728</u>	<u>1,029</u>
		<u>15,381</u>	<u>20,3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459</u>	<u>150,2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1,120</u>	<u>152,34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6	484
遞延稅項負債		<u>27</u>	<u>37</u>
		<u>153</u>	<u>521</u>
資產淨值		<u>120,967</u>	<u>151,8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u>110,967</u>	<u>141,828</u>
權益總額		<u>120,967</u>	<u>151,828</u>

本公佈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服務業務(「**暖通空調**」)。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本集團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比較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擬稿所載的金額,並發現有關金額一致。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應聘服務,因此核數師並無作出保證。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延遲結算期限至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

- 訂明負債應按照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於十二個月內清償該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負債之清償可透過向對手方轉移現金、商品或服務，或以該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如負債具有能由對手方選擇以轉換該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清償負債的條款，則分類該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將不受該等條款影響，惟該實體須單獨確認該選擇權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權益工具。

對於清償自報告日起遞延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即使是在報告日之後方才評定有否遵守契諾。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日後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在報告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如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實體應披露相關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所披露之資料應包括有關契諾之資料、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款，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於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就服務合約已收或應收外部客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營運僅源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經營暖通空調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a) 收入細分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服務類別劃分客戶合約收入的收入細分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41,924	31,077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u>89,332</u>	<u>121,873</u>
	<u>131,256</u>	<u>152,950</u>
按服務類別細分		
淨安裝服務	16,796	70,568
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	<u>114,460</u>	<u>82,382</u>
	<u>131,256</u>	<u>152,950</u>

(b) 地區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居籍所屬地點。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暖通空調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四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客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46,323	35,104
客戶B	41,296	30,295
客戶C(附註)	26,516	14,420
客戶D	14,381	69,552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未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44	2,819
維修及其他服務收入	5,071	6,721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3	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174	-
政府補助金(附註)	-	27
長期服務金超額撥備	133	257
雜項收入	236	200
	<u>8,061</u>	<u>10,026</u>

附註：

年內，並無來自建造業議會建築創新及科技基金項下的政府補助金(二零二三年：27,000港元)。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u>88</u>	<u>65</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254	31,15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844</u>	<u>1,000</u>
	<u>26,098</u>	<u>32,157</u>
(c) 其他項目		
折舊		
—擁有的物業、機器及設備	369	680
—使用權資產，包括在服務成本	544	547
—使用權資產，包括在行政開支	<u>857</u>	<u>894</u>
	<u>1,770</u>	<u>2,12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淨額	2,812	1,763
合約資產撇銷	842	—
長期服務金超額撥備	(133)	(2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74)	7
核數師酬金	<u>680</u>	<u>730</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60)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	(10)	23
	<u>(70)</u>	<u>23</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或其未動用稅項虧損足以彌補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40港仙	<u>24,000</u>	<u>—</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6,8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68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三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7,226	21,72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791	2,814
應收保留金，扣除虧損撥備	21,811	26,725
	<u>50,828</u>	<u>51,26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的應收保留金金額約15,7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185,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糧款證書日期劃分及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21,463	20,859
1至3個月	5,360	138
3個月以上	403	727
	<u>27,226</u>	<u>21,724</u>

貿易應收款項自糧款證書日期起計30至45日內到期。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自履行安裝合約，扣除虧損撥備	<u>17,990</u>	<u>28,739</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 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49,037</u>	<u>48,449</u>

(b)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安裝合約		
— 預收履約款項	<u>379</u>	<u>17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61	11,771
應計分包成本	6,607	2,6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09	4,391
長期服務金撥備	<u>197</u>	<u>330</u>
	<u>14,274</u>	<u>19,157</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1,023	5,905
1至2個月	2,886	5,496
2至3個月	352	100
3個月以上	<u>-</u>	<u>270</u>
	<u>4,261</u>	<u>11,77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的暖通空調機電(「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本集團一般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主力為香港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即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

本集團已註冊為機電工程署轄下註冊電業承辦商、建築事務監督轄下A類型(第II及III級別)、D類型(第II及III級別)及E類型(第II及I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以及建造業議會轄下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分包商。

為鞏固作為優質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定位，並成為香港物業發展商的首選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本集團繼續加強財務管理及牌照資格，鞏固物業發展價值鏈的定位，並向物業發展商及／或其指定總承建商直接爭取新商機。

財務回顧

收入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89,332	68	121,873	80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41,924	32	31,077	20
	<u>131,256</u>	<u>100</u>	<u>152,950</u>	<u>100</u>

按服務類型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淨安裝服務	16,796	13	70,568	46
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 系統採購	114,460	87	82,382	54
	<u>131,256</u>	<u>100</u>	<u>152,950</u>	<u>1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21,694,000港元或14.2%至約131,256,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位於屯門的一個在建工程暫停施工所致，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復工。此外，年內有數個項目進入竣工階段，而較少新項目開工。

服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43,956	37	51,306	38
物料及耗材	54,565	47	54,724	41
直接勞工	12,919	11	17,377	13
存放費用	3,722	3	5,267	4
其他	2,712	2	5,069	4
	<u>117,874</u>	<u>100</u>	<u>133,743</u>	<u>100</u>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指暖通空調系統及其他輔助耗材(例如喉管及配件)成本，以及完成施工的分包費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減少約15,869,000港元或11.9%至約117,87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133,743,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207,000港元減少約5,825,000港元或30.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82,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額外分包費用及採購暖通空調系統的項目利潤率較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組成，其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維修及其他安裝服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餐飲及酬酢開支、折舊開支、交通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6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86,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增加、合約資產撇銷、薪金和津貼減少以及維修及其他安裝服務成本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5,000港元)，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或其未動用稅項虧損足以彌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6,8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68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批准及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40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724,000港元增加約5,502,00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22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臨近財政年度結束時簽發了約8,000,000港元的糧款證書，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725,000港元減少約4,914,000港元至約21,811,000港元。應收保留金減少乃收回保留金、根據項目進度增加保留金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增加的淨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14,000港元減少約1,023,000港元至約1,791,000港元。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近財政年度結束時就原材料及汽車收購而支付的按金於年內變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71,000港元減少約7,510,000港元至約4,26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近財政年度結束時大量採購暖通空調系統用於項目安裝。

未來前景

預期競爭將持續激烈，且人工成本增加、營運成本上升及市場競爭激烈將導致利潤率緊縮。然而，我們管理層的強大能力以及良好的往績表現預期將使我們能夠於該等潛在投標中具有競爭力。此外，我們將持續加強財務及牌照管理、內部監控、企業管治，繼續完善其經營計劃管理和預算管理、提升其執行計劃及控制預算的能力並持續加強其人力資源並專注培訓人才，以進一步提升其管理水準，使本集團能穩定、持續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將徵收一百港元印花稅的物業價值上限由三百萬港元提高至四百萬港元，以減輕購買較低價值住宅及非住宅物業人士的負擔。該變動有望使房地產市場變得活躍，交易量增加。發展商可望會考慮展開新發展項目至招標增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服務能力以把握商機及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並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以追求長遠穩健的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119,4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0,23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速動比率約8.7倍(二零二三年：約8.3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概無資本架構之變動。

財務政策

本集團承受有關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權益總額(定義為各年度的租賃負債除各相應年度的權益總額)計算約0.7%(二零二三年：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錄得現金淨額狀況，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債務總額(定義為各年末的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各相應年度的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額約1,4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74,000港元)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為汽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其他供自用的租賃物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律訴訟(附註)	<u>872</u>	<u>872</u>

附註：

二零二零年，一名分包商(「原告」)起訴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萬通冷氣工程有限公司(「萬通冷氣工程」)，要求支付就換氣扇安裝工程的應付款項871,664港元。目前，萬通冷氣工程正在等待第一次開庭。基於法律建議並考慮可能的業務和財務影響後，董事認為有合理的機會成功捍衛訴訟並獲得反訴，因此現階段並無義務為該案件作出任何準備。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抵押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承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乃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4名僱員(二零二三年：71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則約26,0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2,157,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情況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和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及Prime Pinnacle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合規情況及審閱各控股股東的確認書，並確認各控股股東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競爭權益

自上市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並已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按每股0.52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2,4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以下載列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			預期時間
	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採購暖通空調系統	87,654	87,654	—	
投購擔保債券	4,608	4,226	382	二零二五年末
一般營運資金	10,138	10,138	—	
	<u>102,400</u>	<u>102,018</u>	<u>382</u>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重要的人力資源。董事會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訂立。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然而，購股權不得於授出購股權後十年行使。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當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及成為無條件當日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本公司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攸關重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倘適合)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並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其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魏玉珍女士擔任主席，其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本公佈將在本公司網站www.manshun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錦輝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魏玉珍女士。